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安华：本院受理原告卢胜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渝0113民初11001号，因受送达人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诉求如下：1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6518元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东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